##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半导体FAB厂数字孪生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CCP刻蚀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ICP刻蚀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PECVD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扩散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PVD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光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离子注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集成电路制造工艺数字孪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涂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湿法去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热氧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0.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CMP 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0.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0.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RTP 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0.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集成电路制造辅助工艺虚实联动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0.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集成电路制造厂务管理虚拟仿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芯产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1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1.9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积元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